

東海大學修剪、移植或伐除樹木之標準作業流程

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美綠化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. 校園樹木為學校財物，管理施作以安全性、經濟性、自然性、適時性並維護樹木美觀為原則。
- 二. 美綠化指導小組負責校園樹木之種植、大幅修剪、移植或伐除等作業審查並提出建議方案，俾供總務處執行單位之作業依據。
- 三. 校園樹木遭受天然災害（颱風、水災、雷擊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，或人為毀損（如被車輛撞毀等）而折斷或伏倒者，或自然枯死者，逕由總務處迅速清除、扶正或伐除處理。
- 四. 樹木危及建物及設施時，使用（經管）單位或住戶應填寫「樹木維護申請單」，向總務處提出維護申請，由總務處彙整送美綠化指導小組審查後處理。若屬突發事故，由承辦單位請示美綠化指導小組委員後，依指示處理。
- 五. 必要時，審查與施作前，由環安組會同美綠化指導小組委員辦理現場會勘工作。
- 六. 申請修剪大型樹冠或高枝，申請者需與周邊相關住戶或單位協商後再提出申請。高壓電線附近施作需先與相關單位或周邊住戶協商溝通後處理之。
- 七. 大幅修剪、移植或伐除施作前，先確認與逐一說明作業地點、樹種特性、樹形、施作或修剪方式後執行。施作後的枝條或殘體以碎木機打碎後，做為堆肥使用。罹患褐根病之樹木、銀合歡、菟絲子、小花蔓澤蘭等殘體或藤蔓需以清運車送至焚化爐焚毀。
- 八. 樹木維護申請單於確認完工後，由經管單位或住戶簽字存檔備查。